

SC—2022/2023-TRGL

**2022 及 2023 年上蔡县 30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合同协议书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2 及 2023 年上蔡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上政采购 2025-08-4，已接受上蔡县润服
农资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
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上政采购 2025-08-4政府
采购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60060000 元（¥ 陆仟零陆万元整）。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每吨 2002.00 元。
3. 供应商联系人：张骞，手机号码：17320188838。
4. 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参数
5. 数量（单位）：30000 吨（三万吨）
6. 肥料质量符合有资质的肥料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标准。
7. 肥料包装符合合国家关于肥料登记的规定。
8. 肥料登记作物范围：小麦、玉米、大豆等。
9.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肥料的足额供应交付。
10. 供应商负责肥料售后服务及有关使用技术指导。如因肥料质量问题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11.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三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供应商账号：411728010190188303

二、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送货地点：上蔡县

2. 货物名称：生物有机肥料

2.1 肥料品牌：壹加壹

2.2 型号规格：50kg/袋

2.3 数量、(单位)：30000 吨

2.4 单价（元/吨）：2002 元

2.5 形状：颗粒状

3. 肥料具体技术参数：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 , 亿/g	≥	0.2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40
水分, %	≤	15
pH 值		7.0-8.5
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有效期, 月	≥	6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 mg/kg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 (As) (以干基计)	≤15	
总镉 (Cd) (以干基计)	≤3	
总铅 (Pb) (以干基计)	≤50	
总铬 (Cr) (以干基计)	≤150	
总汞 (Hg) (以干基计)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有

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的水分指标为：颗粒水分含量 $\leq 15\%$ 。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拨款支付

双方约定货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供应商按照投标承诺供应肥料数量。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方案，采购人审定供应商供货方案后，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格肥料且完好无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先由执法部门抽检合格后，再供应到农户手中，供货量完成货物总量的 100%，且所有检测结果都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供货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提前通知采购人，货物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自货到现场和正常施工期内的保管责任。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8. 供货量确认

以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累计数量为准，肥料接收单需加盖接收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公章，并由接收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

10.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0.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10.3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肥料供应，若发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10.4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上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不可抗力

1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供应商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2 不可抗力需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材料，并经采购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同意后，方可认定不可抗力有效。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2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 供应商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4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